

法規名稱	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第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目的：為增進中山醫學大學體育運動之推行，藉由各運動訓練達到以球會友、強健體魄、團隊合作精神，為校爭光的目的暨儲備代表隊隊員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，身心健康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參加。

- 一、單項運動績優保送入學者。
- 二、新生盃、系際盃、班際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經運動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。

第 三 條 訓練方式：

- 一、凡當選為學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員，均應參加校隊訓練。
- 二、訓練時間：每週至少訓練二次，每次二小時或每週至少訓練四次，每次一小時。

三、訓練方法：

- (一) 體能訓練與技巧訓練並重。
- (二) 個別指導或團體指導視各單項之需要決定。
- (三) 每次練習應記錄訓練情形，作為改進之依據。

第 四 條 校隊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各運動代表隊由體育中心督導管理。
- 二、各隊隊員必須服從領隊、指導老師及教練之指導。
- 三、各隊正、副隊長之選任負責隊務之規劃與執行，依各代表隊相關辦法處理。
- 四、各隊運動器材之保管及財務管理應設專人負責，每年隊長交接時，該隊器材及財務需列冊由指導教師(教練)監交，完成移交手續。
- 五、各隊應擬定代表隊年度訓練計劃，於該學年開學後三週內，送至體育中心登記存查。無繳交代表隊訓練計劃者，視該學年無訓練活動，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
第 五 條 經費補助原則：

一、參加比賽原則：

- (一) 教育部及大專體總所辦之團體比賽。
- (二) 大專體總主辦之運動績優生個人比賽。
- (三) 各醫學校院輪流舉辦之醫學盃聯誼賽。
- (四) 其他由體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之比賽。
- (五) 經校方同意，代表國家或地區之比賽。

二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法規名稱	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第 3 頁

- (一) 全國醫學盃聯誼賽獲前四名者全額補助；未符合之隊伍補助保險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二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聯賽）獲晉級複、決賽隊伍全額補助；未符合之隊伍補助保險費、報名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三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未舉辦資格賽之項目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- 1、參賽名次符合下列規定之隊伍，經費全額補助報名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膳雜費及住宿費。參賽隊伍三隊之前一名，四、五隊之前二名，六、七隊之前三名，八～十二隊之前四名、十三～十六隊之前五名，十七～二十隊之前六名及二十一隊以上之前十六名。
 2. 未進入複（決）賽之隊伍，補助保險費、報名費、交通費、及住宿費。
- (四) 經體育中心核定參加之地區性比賽，補助保險、膳雜費及報名費。
- (五) 全國性比賽於中部地區舉辦，且符合本辦法參賽資格者補助保險、膳雜費及報名費。

第 六 條

比賽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前一週須先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二、穿著本校隊服參加大會典禮儀式及比賽。
- 三、對外友誼賽，應於三日前先向體育中心報備登記核定。
- 四、對外比賽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- 五、對外比賽之經費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經費補助原則辦理。
- 六、經選派參加開幕典禮而未出席者，所有參賽經費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比賽中如有違反校譽者，一律依照學校規定處理。

第 七 條

賽後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隊長或管理應於賽後二週內，申請比賽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（秩序冊、比賽成績及比賽相片等）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教練或隊長於比賽結束二週內以書面報備比賽情況並存檔，並提報獎懲名單。

第 八 條

校隊評量：

- 一、為審慎處理各運動代表隊之組成、考核、訓練及比賽，由體育中心專任教師會議，針對現有學生運動代表隊作評審

法規名稱	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9/18
制定單位	體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3 頁/第 3 頁

考核，項目包括：（一）訓練記錄；（二）隊員出席記錄；（三）比賽成績記錄；（四）指導教練評語；（五）其他（如：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等）。

二、考核結果分為特優、優、可及劣等四等級，特優代表隊將報請學校給予獎勵。列為劣等之代表隊將給予警告，若連續兩年劣等將取消其學校代表隊資格。

三、體育中心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針對擬新成立之學生代表隊，作出是否准其成立之審核決定，審核項目包括：（一）代表隊組成情形；（二）訓練計畫或記錄；（三）隊員出席記錄；（四）比賽成績記錄；（五）指導教練評語；（六）其他等。

第 九 條

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體育中心得予以停隊處分：

- 一、該學年開學後三週內，無繳交代表隊訓練活動計畫。
- 二、隊上之活動有違本校校規者。
- 三、隊上帳目交接不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未繳交活動成果或經體育中心評估不良之代表隊，給予停隊。

五、隊上無協助或支援體育中心辦理各項競賽活動。

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
受停隊處置之代表隊，自停隊日起一年內，不得以代表隊名義公開參加校外比賽及申請學校任何補助經費。停隊之代表隊應依相關規定召開隊員大會，於規定期限四個月內重新整理，並將整理報告送至體育中心，經本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得以復隊。

第 十 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備查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相關附件： 無

修正紀錄：

- 099 年 04 月 02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- 099 年 06 月 18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- 099 年 06 月 28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- 099 年 06 月 30 日 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- 100 年 06 月 24 日 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- 100 年 08 月 03 日 經醫文院院務會議通過
- 100 年 08 月 15 日 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01 月 23 日 經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2 年 06 月 10 日 經第二學期第 2 次全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 年 08 月 21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3 年 09 月 09 日 經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 年 09 月 18 日 經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記錄決議